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开环建〔2020〕12号

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建船用燃料油仓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建船用燃料油仓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建船用燃料油仓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31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建船用燃料油仓储设施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厂区内化工产品罐区西侧的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000m²，建设 4 座罐容为 2 万立方米和 2 座罐容为 1 万立方米的低硫船用燃料油罐，2 台搅拌泵和 3 台装船泵及其他配套工程，总罐容为 1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约 100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19716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储罐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含油污水包括罐区初期雨水、储罐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等，经收集至污水提升池，提升后送至中科项目低浓度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石油化工污水再生利用设计规范》（SH3173-2013）回用水水质标准，送至循环水场回用于炼油循环水场。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固体废物

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依托中科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废水罐，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0年6月15日

